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

我們於亞太地區有悠久歷史。在澳洲，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我們最初於澳洲塔斯曼尼亞成立**Cascade Brewery**，我們現仍在此釀製及銷售啤酒。我們在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啤酒品牌為哈爾濱，可追溯至1900年其於中國哈爾濱首次釀製。我們於韓國的根源可追溯至1952年我們首次於**Oriental Brewery**釀造啤酒。

多年來，隨著百威集團透過其主要合併、收購及資產出售，我們收購了植根於本地文化的啤酒廠及品牌。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888年	Foster's Group於澳洲墨爾本創立。
1900年	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啤酒品牌哈爾濱啤酒於中國哈爾濱創立。
1907年	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創立。
1952年	Oriental Brewery最初成立於韓國。
1984年	進入中國：Interbrew開始向位於中國廣州的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
1995年	Anheuser-Busch於中國武漢成立百威啤酒。
1998年	進入韓國：Interbrew與韓國斗山集團訂立合資企業經營Oriental Brewery。
2003年	進入印度：SAB與印度Shaw Wallace Breweries訂立合資企業。
2004年	Interbrew及Ambev完成合併交易，成立InBev。 Anheuser-Busch收購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2006年	進入越南：SAB以其與Vinamilk的合資企業首次進入越南。
2008年	InBev與在中國主要中心為東北部的Anheuser-Busch合併，與主要中心為東南地區的InBev互補並成立百威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1年	進入澳洲：SAB收購澳洲領先啤酒商Foster's Group及Foster's Group的附屬公司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
2014年	百威集團購回Oriental Brewery的100%股權，其先前於2009年將之出售。
2016年	百威集團完成其與SAB的業務合併 — 請參閱下文「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最終母公司百威集團為一家於比利時上市的上市公司，於墨西哥及南非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預託證券上市。百威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100%權益。有關百威集團股東及彼等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16年10月，百威集團在一項交易中完成與SAB的合併。在該項交易中，SAB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估值約為790億英鎊。於交易過程中，我們在我們於澳洲的品牌組合中增加了Victoria Bitter、Carlton Draught、Carlton Dry及Pure Blonde，並於印度的品牌組合中增加了Haywards 5000及Knockout。就此交易而言，百威集團亦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以16億美元將SAB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的49%股權售予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百威集團與SAB合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較短的交易記錄期」。

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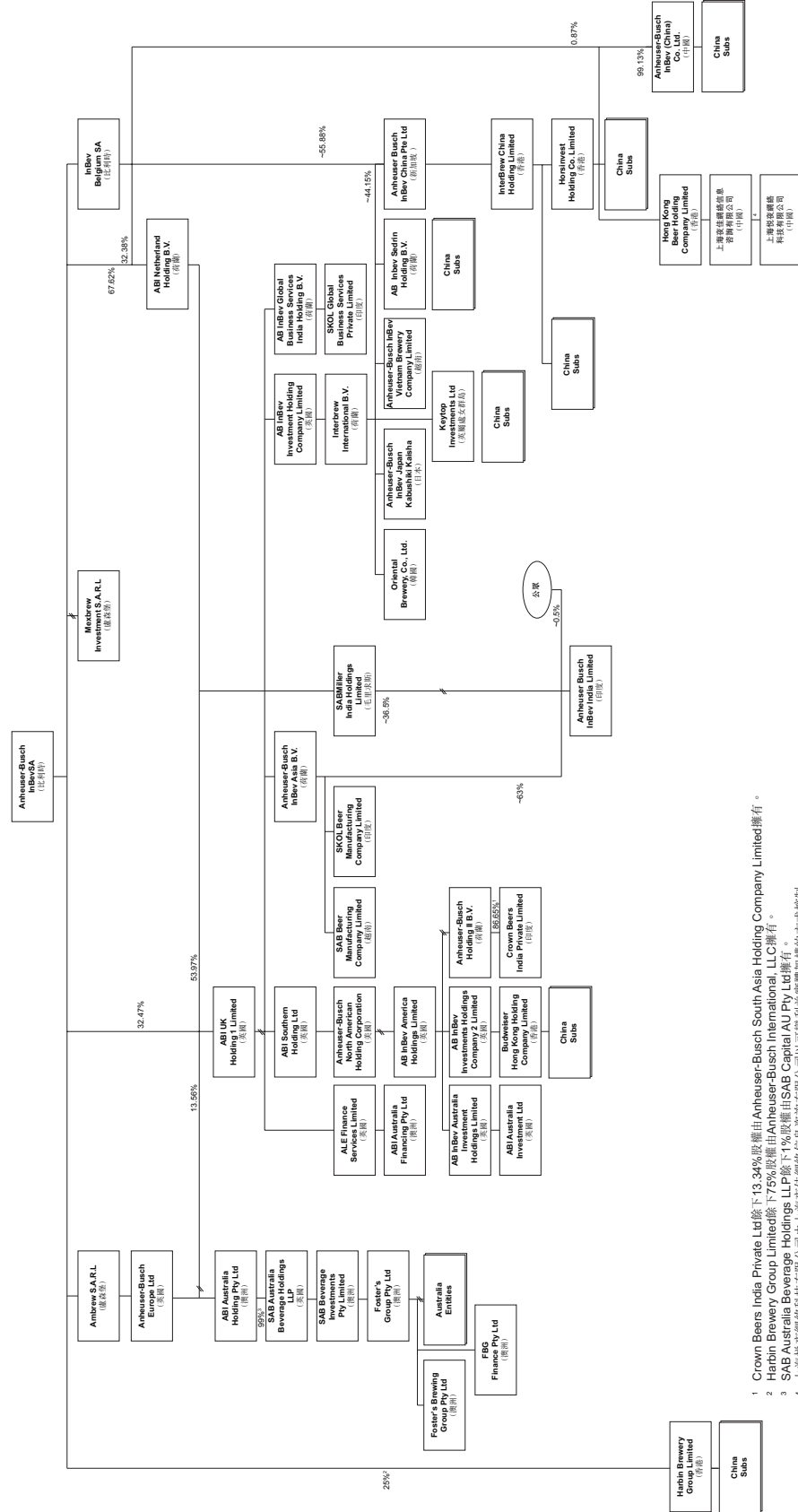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Jebsen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擬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有關此擬成立合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圖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故進行以下重組（「重組」）。重組將於[編纂]完成前不久完成。下圖載列於重組開始前在 AB InBev Group 內組成本集團業務及／或實體的簡化股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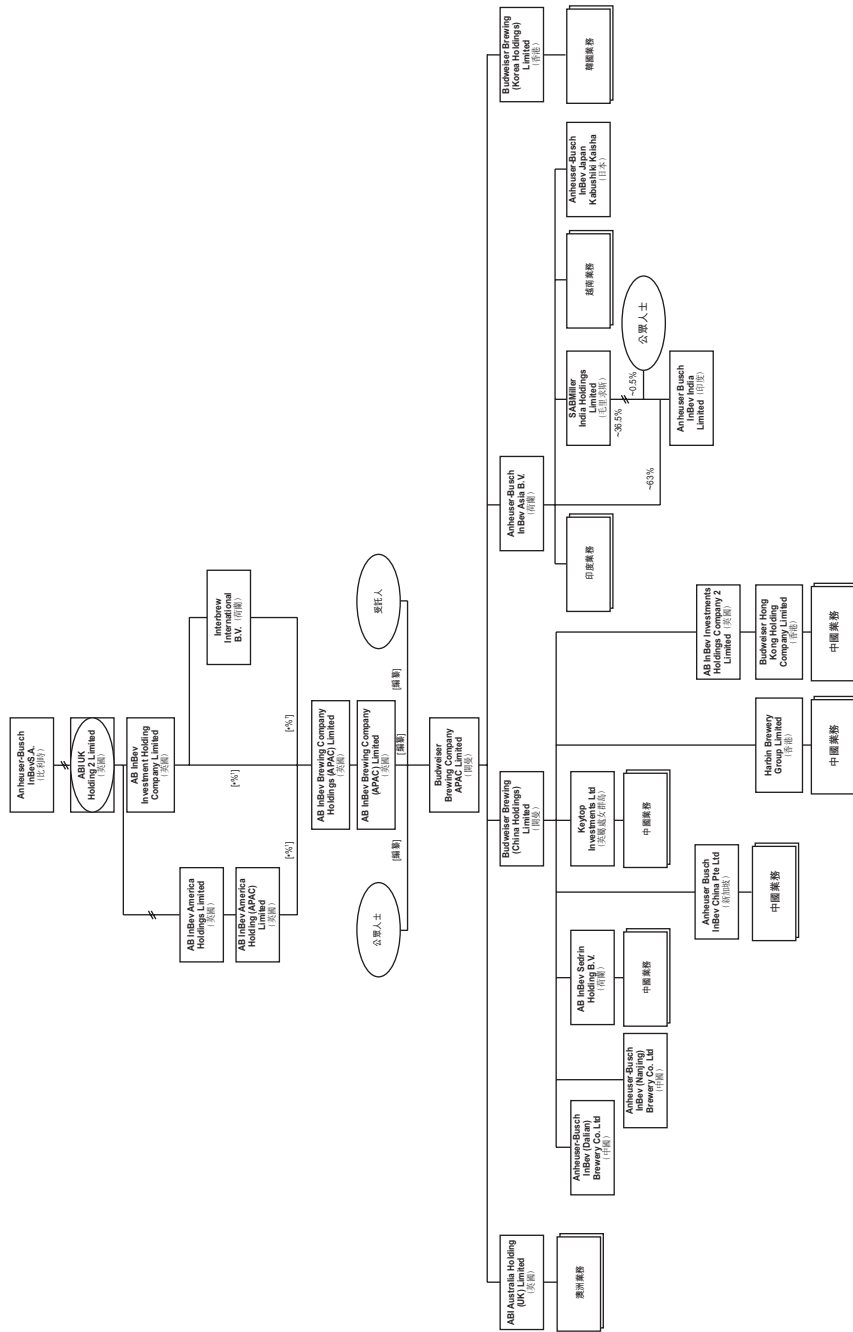


1 Crown Beers India Private Ltd 餘下 13.34% 股權由 Anheuser-Busch South As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擁有。
 2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餘下 75% 股權由 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LLC 擁有。
 3 SAB Australia Beverage Holdings LLP 餘下 1% 股權由 SAB Capital AU Pty Ltd 擁有。
 4 上海壹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壹夜網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可變利成實體架構的方式控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圖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組成本集團業務及／或實體的簡化股東架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百分比尚未釐定，但合計將等於100%

本公司的主要實體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歷史、發展及重組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資金

下列公司乃為成立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而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成為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APAC HoldCo 2**」)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 (「**APAC HoldCo 1**」)於2019年〔●〕月〔●〕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為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APAC HoldCo 2於2019年〔●〕月〔●〕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為APAC HoldCo 1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為APAC HoldCo 2、受託人及於[編纂][編纂][編纂]的公眾股東。

[編纂]

2. 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次控股公司

以下集團公司已註冊成立以作為本公司旗下的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及次控股公司，以持有其於(i)中國、(ii)韓國及(iii)澳洲的業務。

- (a) Budweiser Brew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China HoldCo**」)於2019年〔●〕月〔●〕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HoldCo僅為成為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而成立。
- (b) Budweiser Brewing (Korea Holdings) Limited (「**Korea HoldCo**」)於2019年〔●〕月〔●〕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orea HoldCo僅為成為本集團於韓國業務的控股公司而成立。
- (c) ABI Australia Holding (UK) Limited (「**Aus HoldCo**」)於2019年〔●〕月〔●〕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為ABI UK Holding 2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Aus HoldCo僅為成為本集團於澳洲業務的控股公司而成立，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轉移越南業務至本集團

於2019年〔●〕月〔●〕日，越南業務的轉移是通過百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一系列轉讓進行。該等轉讓完成後，Anheuser-Busch InBev Vietnam Brewery Company Limited及Anheuser-Busch InBev Asia B.V.（「**ABI Asia BV**」）以及彼等各自持有越南業務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就轉移越南業務而言，百威集團及本公司已取得越南規劃及投資部門批准。

4. 轉移印度業務至本集團

於2019年〔●〕月〔●〕日，轉讓印度業務予ABI Asia BV是通過百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一系列轉讓進行。該等轉讓完成後，Crown Be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Anheuser-Busch InBev India Limited、SABMiller India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South As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AB InBev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 India Holding B.V.及彼等各自持有印度業務的附屬公司成為ABI Asia BV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5. 轉移中國業務至本集團

(a) *Keytop及Sedrin Holdings*

[編纂]前不久，本集團兩家成員公司－Keytop Investments Ltd.（「**Keytop**」）（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ABInBev Sedrin Holdings B.V.（「**Sedrin Holdings**」）（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轉讓予China HoldCo，以透過百威集團的全資及間接附屬公司之間的一系列股份轉讓換取股權。該等轉讓完成後，Keytop、Sedrin Holdings及所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為China HoldCo的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b) *Anheuser Busch InBev China Pte. Ltd.*

[編纂]前不久，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組織成立的實體及本集團於中國多家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Anheuser Busch InBev China Pte. Ltd.將經一系列股份轉讓而轉讓予China HoldCo，以換取百威集團的全資及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權。該等轉讓完成後，Anheuser Busch InBev China Pte. Ltd.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成為China HoldCo的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c) *百威香港及哈爾濱集團*

[編纂]前不久，本集團兩家成員公司－Budweiser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百威香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集團**」）（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經百威集團的全資及間接附屬公司之間的一系列股份轉讓間接轉讓予

歷史、發展及重組

China HoldCo。百威香港將因該等轉讓而成為AB InBev Investments Holdings Company 2 Limited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而AB InBev Investments Holdings Company 2 Limited將由China HoldCo全資擁有。哈爾濱集團將成為China HoldCo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轉讓完成後，百威香港、哈爾濱集團及所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成為China HoldCo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方達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編纂]且無需中國政府部門事先批准。

6. 轉移韓國業務至本集團

[編纂]前不久，韓國的業務轉移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1)百威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將其於Oriental Brewery Co., Ltd.（「Oriental Brewery」）（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權益按公允市值轉讓予Korea HoldCo；及(2)百威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Mexbrew Investment SARL將一筆先前存在的公司間應收貸款轉讓予Korea HoldCo，以換取本公司應付Mexbrew Investment SARL的貸款票據（「韓國債務應收貸款」）。

該等轉讓完成後，(a) Oriental Brewery及其持有韓國業務的附屬公司將成為Korea 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b)韓國債務應收貸款將留作本公司結欠Mexbrew Investment SARL的未償還款項。[編纂]

7. 轉移日本業務至本集團

[編纂]前不久，百威集團的一家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將其於日本業務持有人Anheuser-Busch InBev Japan Kabushiki Kaisha的100%權益按公允市值轉讓予ABI Asia BV。該轉讓完成後，Anheuser-Busch InBev Japan Kabushiki Kaisha將成為AB Asia BV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8. 轉移澳洲業務至本集團

[編纂]前不久，澳洲的業務轉移將透過百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一系列按公允市值進行的股權及公司間貸款轉讓進行。該等轉讓完成後，(a) AB InBev Finance SA Limited、Foster's Brewing Group Pty Ltd及彼等各自所有持有澳洲業務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以及(b)有關澳洲業務公司間債務的借款人及貸款人將留在本集團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在澳洲的外商投資受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規管。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作出決策的責任屬澳洲財政部（「財政部」），其由審查外商投資通知及向財政部提出建議的非法定機構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協助。

倘財政部認為外商投資建議違反澳洲國家利益，財政部有廣泛權力阻止該等外商投資建議或作出撤資命令。重組澳洲業務涉及由外籍人士（定義見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收購估值超過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項下的貨幣限額的澳洲實體權益。

因此，儘管所有涉及的實體均為百威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行動須知會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或屬於財政部阻止及撤資權力範圍之內。百威集團已於2019年3月5日就有關行動向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遞交申請，而執行重組的有關工作須待財政部發出不反對函件。

就前述交易而言，我們亦尋求修訂澳洲業務實體所持有的若干牌照，以反映新架構。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b)於[編纂]行使期結束時（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及(c)於[編纂]行使期結束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緊隨重組、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時		於[編纂] 行使期結束時 (假設[編纂] 未獲悉數行使) ⁽¹⁾		於[編纂] 行使期結束時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²⁾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PAC HoldCo 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1)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根據股份發行協議，本公司將向APAC HoldCo 2發行相等於[編纂]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的股份。

(2)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